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福豐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誠富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被告 林建全

(現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陳展琚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1056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